

## 关于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495 号

###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9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草案”)，拟向 2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,034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约占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.55%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.09 元，不低于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和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较高者的 35%。

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1、请详细说明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，该价格低于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中规定的授予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，该授予价格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是否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利益输送的情形，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根据草案，如你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不低于 16 亿元可解锁第一个限售期，解除限售比例为 32%，如 2020 年利润总额不低于 18 亿元则解除限售比例为 40%。你公司 2019 年实现利润总额 19.98 亿元，高于上述业绩目标。请结合你公司历史业绩与变动预期、市场环境、行业特点、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等详细说明草案业绩考核目标的确定依据，低于上年度业绩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9 月 29 日